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发起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以及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，进一步加大对金融业务领域的投资力度，开展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等金融业务，并为推动相关业务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投资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。公司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出资额确定股权比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彩堂、胡凤滨、王旭辉、田益明

2017年7月9日